

会议团体服务合同

(甲方): 西安市中医医院

(乙方): 西安智策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

维也纳国际酒店会议&团体合同协议

甲方：西安市中医医院

地址：西安市凤城八路 69 号

乙方：西安智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维也纳国际酒店西安北站店）

地址：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凤城十二路什字西北角（文景路 188 号）（86）
029-68298999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。协议期间乙方为甲方提供各种
场地设施及服务如下：

会议名称：西安市 2025 年乡村医生（基层医务人员）中医药适宜技术师资
培训项目

一、住宿费用

入住日期	离店日期	房间类型	入住天数	房间数量/间	单价/间/天
2025 年 11 月 16 日	2025 年 11 月 28 日	标准间	12 天	约 40 间	300/间/天

二、会议费用

会议日期	数量/天	培训总人次数量	会议室总价/元
2025 年 11 月 17 日-21 日	5 天	约 120 人	10800 元/天

三、用餐费用

用餐日期	数量/天	总用餐人次数	用餐标准/人/餐次
2025 年 11 月 17 日-21 日	5 天 10 餐次	约 120 人	60 元/人/餐次

四、会议保证金：

党政定点合作酒店，免支付定金款。



五、付款方式

会议结束后由甲方负责人根据实际入住房间数量及天数、实际用餐人数及天数与乙方据实结算，先开票后打款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/普通发票（税率6%）。

六、取消规定

乙方将按照甲方规订的日期和时间，对所需房间、会场进行预订及保证，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房间、会场取消，乙方将扣除部分违约金（双方协商而定）。如因不可抗力因素（自然灾害、政府征用等）造成的会议取消将不收取违约金。

七、其他

合同自双方负责人/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且单位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的条款。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违约，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因此而造成全部经济损失。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按照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附：酒店账号 单位名称：西安智策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十二路支行

开户行账号：61050177004500000218

甲方单位负责人/法定代表人

联系电话：89626800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1月12日

乙方法定代表人：颜东廷

联系电话：18092269547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1月12日